## 关于落实 2018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:

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,是学生运用已学知识研究和解决问题的一次全面总结和综合训练。2018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已陆续启动,请各学院按照《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规范》(浙理工教[2007]5号,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及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,认真组织落实此项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提高我校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:

1.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。召开动员会,组织指导教师和毕业班学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》(省教育厅组织编写)和《规范》,提高师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重视程度,明确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;尤其要加强对指导教师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的培训,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心。

2.各学院要根据《规范》要求和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细则,科学合理地制定 2018 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程计划,合理安排指导老师(按照学校规定,配备指导教师,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生人数,理、工类专业不超过 6 人,文、经、管、法类专业不超过 8 人,艺术类不超过 10 人),布置落实各项任务,并将拟定好的计划于 11 月 10 日前交教务处马杰(联系电话: 86845730);认真把好选题关,同一题目三年内不能重复使用,尽早公布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(含辅修专业),并于 11 月 17 日前将选定的论文题目录入教学管理系统(头像系统)的毕业生辅助信息栏内,同时将毕业设计(论文)信息

表上交教务处,及时下发任务书并规范任务书的填写(参考范例);明确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及设计(论文)定稿等环节的完成时间,安排足够的时间用于评阅、答辩和修改论文;另外,由于软件公司未能及时响应我校的修改要求,所以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暂停使用。

- 3.各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规范管理,将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落到实处。要创新管理,充分发挥本学院教学督导对毕业设计(论文)期初、期中和后期检查中的作用;注重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的过程监控,每完成一个环节都要进行检查,特别要重视理工类学科实验记录的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,以确保和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整体质量;继续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对全校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检测,以促进学术诚信,提升论文质量。
- 4.各学院应合理、统筹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时间和进度,答辩环节不得早于2018年04月20日,并且于2018年06月01日前完成答辩及相关工作(含毕业设计(论文)信息汇总表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一览表汇总、成绩录入等),2018年06月08日前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光盘资料备案工作。因指导教师和学生等原因,可考虑将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前移或分批分阶段进行,但务必对后续教学时间作合理的安排,教学内容要充实。同时,应确保指导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,对提前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要进行管理,不能放任自流。凡变动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计划须事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;
- 5.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第一责任人, 要统筹兼顾,协调好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和就业工作之间的 关系,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和学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6.各学院要保证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 做到论文选题时先查其原专业的选题情况,并做好记录;论文 提交或答辩时由指导老师和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原专业论文(原 指导老师签字)进行对照,杜绝研究内容重复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7.严格遴选"百篇优秀学士论文",并按附件格式要求缩写 成篇幅不超过5000字的论文上交教务处;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 结,吸取经验、改进工作,努力实现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和指标 的标准化。

> 教 务 处 2017年9月30日